

## 文件 S/8841

### 一九六八年十月二日柬埔寨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法文]

[一九六八年十月四日]

茲奉本國政府訓令，並依據本人一九六八年八月二十七日函[S/8783]，謹請閣下注意下開各節，藉供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國參考。

一九六八年九月十五日午後十一時十五分左右，泰國武裝部隊單位向奧道爾民基府克巴爾薩的柬埔寨府衛隊哨站發射口徑六十公分的礮彈多枚，傷一婦人及二兒童。

九月十六日午前四時左右，同一泰國部隊單位向同一地點射擊，擊斃士兵一名，並傷另一士兵、一婦人及一嬰孩。

柬埔寨王家政府對於泰國武裝部隊單位所故意犯的這些繼續侵略行爲，曾提出強烈抗議，並請求泰國王家政府立即終止此類行爲。

敬請閣下將本函作爲安全理事會文件分發爲荷。

柬埔寨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HUOT Sambath

## 文件 S/8844

### 一九六八年十月九日以色列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六八年十月九日]

茲奉本國政府訓令，並參照伊拉克常任代表一九六八年九月三十日致閣下函[S/8837]，將下開各節奉達。

安全理事會從事審議一九六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秘書長報告書[S/8699]，係於一九六八年九月二十日[第一四五三次會議]開始，於一九六八年九月二十七日[第一四五四次會議]結束。伊拉克常任代表一定注視了理事會中辯論進展情形，倘使他認爲伊拉克利益受到特別影響，他大可利用聯合國憲章及安全理事會臨時議事規則所提供的便利，並於辯論過程中提出他的意見。他卻不如此做，而寧願等待十日，於辯論結束後纔送出他的函件。顯然的是他不願意他的意見受人詰問，並且因爲這些意見所含的論點而受駁斥。

不過，伊拉克函件的提出，也並非一件完全出人意料的事。大家都知道伊拉克極想參與保持緘默的陰謀，在此項陰謀中各阿拉伯國政府企圖掩藏自一九六

七年六月以來猶太人在阿拉伯國家中所受的迫害。伊拉克政府有充分理由不惜任何努力阻止國際調查伊拉克對在其國境內猶太人基本人權的侵犯。伊拉克代表憑藉可爭議的法律解釋或憑藉在程序方面的爭辯之詞——這些意見已在理事會中被正式拒絕——並不能掩蔽所涉的人類悲慘問題，亦不能轉移國際間對此問題直接加以審查的責任。

事實上是伊拉克依照自身的選擇，參加了一九六七年五月至六月間阿拉伯對以色列的戰爭，並且從那時起一直都是此一地區衝突的一個主要當事國。一九六七年六月，伊拉克的飛機將戰爭帶入以色列，它的地面部隊亦向以色列進擊。結果它的領土便受到以色列空軍行動的波及。此外，大量的伊拉克部隊仍駐在約旦境內，並介入對以色列的戰爭。作爲該國介入戰爭的不可分的一面，伊拉克在其國內亦對以色列表示敵意。它對無防衛能力的伊籍猶太人施行報復，將他

們當作公眾對戰爭結果不滿的替罪羔羊看待。雖然伊拉克政府不斷努力壓制關於該地區衝突的此項人類悲慘狀況的消息，這些事實都已經充分成立，而且世界輿論公認伊拉克政府對這些事實負有責任。伊拉克代表否認這些事實，反映出該國政府繼續推行其關於此問題的政策之意圖，並不因憤激的輿論反應而有所改變。

伊拉克此項態度使聯合國依照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二三七(一九六七)所載經由秘書長代表率領的調查事實特派團方式，以完成其對這些無辜且無防衛能力的衝突受害人的責任，更加需要。

敬請將本函作為安全理事會文件分發為荷。

以色列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Yosef TEKOAH

## 文件 S/8845\*

### 一九六八年十月十日約旦代表致秘書長函

[原件：英文]

[一九六八年十月十日]

茲奉本國政府訓令，謹請閣下注意下開各節。

本人於一九六八年六月二十一日函[S/8649]及八月九日函[S/8741]中曾指出以色列在死海以南威迪阿拉伯地區違犯停戰協定的若干情事。在這些事件中，以色列武裝部隊曾越過停戰線，深入約旦領土，使用噴射戰鬪機、直升飛機及戰車攻擊平民、牧人以及他們的牲畜。此類攻擊於一九六八年八月八日及九月四日再度發生。

此外，以色列當局從事改變在阿喀巴地區的停戰分界線並繼續侵入約旦領土。

約旦當局對此種公然破壞一般停戰總協定情事提出抗議，並請約旦-以色列混合停戰委員會對這些違犯事件實地調查。此項請求遭受拒絕，並有更多的以色列違犯停戰總協定事件在同一地區發生。

一九六八年九月十六日約旦當局請求委員會召開一次緊急會議，審議此一緊急事項，第四五九次緊急會議遂定於一九六八年九月十八日在耶路撒冷該委員會會所舉行。會議未能舉行，而約旦高級代表則接到委員會主席的通知，謂以色列拒絕參加會議“因為以色列不承認一九四九年的停戰總協定仍有效力”。他又說以色列拒絕下述的要求：對於為參加會議而由胡笙王橋到混合停戰委員會會所的約旦官員給予安全照料。

以色列此項態度構成對停戰總協定的另一次嚴重違犯。正如閣下在這一九六七年六月十五日為止期間的年度報告書中所正確述及的，“無論在大會或在安全

理事會，都無任何足以認為這些停戰協定的效力與適用因最近衝突有所改變的表示……同時，無論安全理事會或大會，從來沒有採取任何步驟改變這兩機關關於停戰協定及以前停火要求的各項決議案。各協定都規定簽署國如經彼此同意可以修改或停止協定。但協定中並沒有片面停止適用的規定。這是聯合國的一貫立場；在未有適當權力機關另作其他決定以前，此種立場仍將繼續不變。”<sup>8</sup>

以色列對於國際協定的藐視行為已經明白顯現出來，而且以色列政府的責任亦已明白確定。以色列於其一九五六年之侵略之後，即廢除與埃及的停戰協定，並於其一九六七年的侵略之後，廢除所餘下的與黎巴嫩、敘利亞及約旦的三個停戰協定。此種做法所本的動機，在於便利以色列擴張主義者的計劃，並創造進一步獲得軍事及領土利益的新“機會”。

以色列繼續抨擊停戰總協定，並且不理會停火決議案。以色列拒絕對聯合國機構在該地區的業務提供便利，同時繼續佔領阿拉伯領土，足以反映其不尊重國際協定。這與最近以色列關於和平的聲明成為強烈的對照，且極為矛盾。以色列的行為已使這些聲明毫無意義。

敬請將本函作為大會及安全理事會正式文件分發為荷。

約旦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Muhammad H. EL-FARRA

<sup>8</sup>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二屆會，補編第一號 A，第四十三段。

\* 並經作為大會文件(編號 A/7262)分發。